

#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管理本公司各項智慧財產權並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予以訂定。本辦法如尚有未規定或與前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相牴觸者，概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或集團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非屬前項員工，但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
- 第四條 (內容)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係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智慧財產權利之歸屬，應與員工、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以書面明確約定。事前無法約定者，應於適當時機，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為權利歸屬之約定。
- 第五條 (權責單位)  
一、 總經理室：負責審查與核准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處置作業，並監督其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 法務室：本辦法執行單位，負責相關資料的審查、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延展、變更註冊等事務管理，法律權益維護，歸檔與保管檔案，必要時，得委請智慧財產顧問、律師或專利師等專業人員協助。  
三、 會計部：負責對外採購或自行研發獲得者進行價值確認，及時入帳與相關帳務處理；負責定期減損分析與辦理。
- 第六條 (取得與管理)  
一、 購入或其他從外部取得前，需求單位應提出方案或契約草稿，並應注意該對外購買智慧財產權的技術先進性，及時取得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經適當評估與負責單位之主管核准後辦理。  
二、 公司建立嚴格的資產交付使用驗收制度，明確權利歸屬關係，及時辦理產權登記手續。  
三、 專利權：集團公司員工在公司經營活動中做出的職務發明創造或形成的職務技術成果，應提出申請專利的建議，並提交相關資料。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及申請說明書的影本等申請資料應在取得後及時通知相關管理部門與備案。集團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依約定屬集團公司所有。集團公司員

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如利用集團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集團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集團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集團公司以員工為專利申請人之專利，集團公司擁有優先使用權，且該員工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 四、商標權：集團公司啟用新的商標，應當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商標註冊。在申請商標註冊時，要注重前瞻性、防禦性，並應保證商標申請核定使用商品類別的廣泛、全面。未經權利人許可並依法辦理手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註冊商標。
- 五、IT 軟體所屬/使用權：集團公司購買新的軟體，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和契約約定使用及註冊所購買的軟體，到期時應當及時續約。
- 六、營業秘密：集團公司員工皆須遵循文件管理相關規範，落實管制文件之管控。集團公司員工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於僱傭契約終止後，亦同。

集團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公司之生產、銷售、經營等具有經濟價值或屬機密性質之資料時，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集團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報告、檔案等營業秘密，並依據集團公司之要求，銷毀存放在其個人設備上之營業秘密資料。

#### 第七條

(帳務處理)

- 一、集團公司自行研發者，需滿足資本化條件並經會計部審核確認後入帳。
- 二、集團公司對外採購者以實際支付的對價確認帳面價值。入帳需檢契約、發票及其他證明材料，並經過會計部審核後入帳，依據契約之付款條件支付。
- 三、會計部應負責進行攤銷的登記與維護，定期依減值情況進行分析評估。

#### 第八條

(使用與維護)

- 一、集團公司應強化使用過程中的風險管控，充分發揮提升公司產品品質和市場影響力的重要作用。
- 二、集團公司應防範技術和智慧財產權的各項風險，加強權益保護，防範技術洩露、侵權行為和法律風險。
- 三、集團公司應採取嚴格保密措施。嚴格限制未經授權人員直接接觸技術資料，保管及接觸應保有記錄，實行究責，保證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 四、侵害集團公司智慧財產權者，公司要積極取證並作成書面調查記錄，提出智慧財產權維護對策，並經適當之公司內部核准程序。
- 五、法務室對擬在法定期限屆滿前放棄或終止的專利和專利申請，負責整理分析，確認並建立管理檔案。

#### 第九條

(處置或報廢)

- 一、集團公司應進行待處置資產之評估，可委託專業評估機構，並出具正式的評估報告以作為定價依據。需符合市場運作，事先經負責單位之主管審查與核准後方可實施，並通知相關管理部門辦理。

- 二、 集團公司重組、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或商標權的所有人發生變更時，應及時向專利或商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所有權人變更，並取得變更核准之正本文件。

第十條

(核准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